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21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华晨集团关于涉及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和资本运营工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或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或标的公司）1,512,875,80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99%），无偿划转至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或划入方）。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内部无偿划转，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事宜，不涉及对价支付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划转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LWM94N
-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2日
- 4、注册资本：404277.883368万元人民币
- 5、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0301-F020室
- 6、法定代表人：吴晓彤

7、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

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华晨集团持股 100%。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4.11 亿元，净资产 59.8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19.8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9.80 亿元。【该财务数据已经辽宁智圆行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DMACCW6M

3、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6、法定代表人：丁侃

7、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

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华晨集团持股 100%。

三、交易标的情况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系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挂牌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14），划出方持有标的公司 1,512,875,802 股
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0.45 亿股。2023 年华晨中国合并
口径资产总额 551.54 亿元，负债总额 32.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8.91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8 亿元，利润总额 82.63 亿元。

四、本次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辽宁鑫瑞与沈阳三实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划出方为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入方为沈阳三
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划出方持有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512,875,802 股股份。

3、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4、交易价格：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为无偿行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
价；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自行承担。

5、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
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6、协议生效：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自交割日起由划入方享有。
交割日是指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之日。

7、争议解决：双方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相关决策决议

华晨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辽宁鑫瑞向沈阳三实无偿划转其所持华晨中国全部股权。

华晨集团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辽宁鑫瑞向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第21次）》之盖章页）

